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梁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沙坪坝区中梁镇内设机构8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2,653.51万元，支出总计12,653.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76.57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专项项目资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2,653.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76.57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53.51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2653.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76.57万元，增长17.41%，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其中：基本支出1558.58万元，占12.32%；项目支出11094.93万元，占87.6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53.5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76.57万元，增长17.41%。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收入支出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77.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0.97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289.14万元，增长647.7%，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中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松材线虫病死松树除治、农村综合改革、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专项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7.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0.97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289.14万元，增长647.7%。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较多，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国土绿化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沙坪坝区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3.29万元，占1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38.43万元，增长124.1%，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及新进职工较多，年中追加2020年绩效目标考核以及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夜巡队员工资、基层综治员工资等专项经费 。

（2）公共安全支出34.12万元，占0.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12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主要包括交通安全劝导员补贴等专项资金。

（3）科学技术支出1.30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转移支付纳入决算，包括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补助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6.68万元，占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97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主要包括中梁镇乡镇体育广场升级改造、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等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70.11万元，占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8.65万元，增长354.5%，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协管员工资、村社区五职干部补贴、民政优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专项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167.44万元，占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9.10万元，增长246.4%，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主要包括防范新型冠状病毒、农村户厕改造等专项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132.56万元，占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2.56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专项资金。

（11）城乡社区支出791.87万元，占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0.51万元，增长87.92%，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永宁寺村新建农贸市场等专项资金。

（12）农林水支出6,272.67万元，占5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02.50万元，增长3585.49%，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项目、农村综合改革等专项资金。

（13）交通运输支出1,289.99万元，占1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89.9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2017年农村公路联网工程、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等专项资金。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5.75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茅山峡村安全隐患整治。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58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8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商贸统计工作支出、2020年受灾区县商贸流通恢复重建资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0.49万元，占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0.4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等。

（17）住房保障支出77.14万元，占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53万元，增长76.9%，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和新进职工较多和调整基数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3.66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6.66万元，增长312%，主要原因是部门划转的转移支付纳入决算，例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8.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0.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9.92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中人员调整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公用经费478.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2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中人员调整增加，造成公用经费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75.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5.60万元，增长355.7%，主要原因是部门拨付专项资金。本年支出775.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5.60万元，增长355.7%，主要原因是部门拨付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农房整治提升专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0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5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64万元，下降30.2%，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由于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37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区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规范公务车管理要求，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57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规范公务车管理要求，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1.6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镇指导工作，各项政府大型会议后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7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9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7.5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9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2.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6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0.4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30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上年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五是2021年工作人员较上年增多，造成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11.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43.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7.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26.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6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5%。主要用于采购中梁·都市村庄农房整治提升项目（中井路路口片区60栋）、庆丰山村农房整治提升二期设计、中梁镇松材线虫病死松树除治服务、清扫保洁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进行了绩效专题研究并开展了相关培训，目前我区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该部份内容待后续更新。**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5541235。